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95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陳進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8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被告於警詢時稱：我煞車不及追撞對方等語。而原告承保車輛(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下稱系爭車輛)駕駛人趙茂鉅於警詢時稱：我隨前方車流走走停停，停下沒幾秒對方就追撞我車尾等語，據此，可認本件事務係因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行為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被告雖辯稱係對方緊急煞車導致煞不住而碰撞等語，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系爭車輛有被告辯稱之急煞情狀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並無足採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8萬4958元(含零件4萬6830元、工資2萬1700元、烤漆1萬7958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及估價單在卷可稽，被告雖辯稱車禍應該沒那麼嚴重等語。然對照警方提供之照片及估價單，可見系爭車輛確實因本件事務致車尾受損，故原告所提維修項目與車禍碰撞之情況相符，堪認原告

01 所提維修項目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惟系爭車輛係106
02 年4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
03 事故發生時(即114年2月21日)已使用逾5年，依前揭說明，
04 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
05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
06 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每年折舊 $369/100$
07 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
08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$9/10$ ，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
09 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4683元。據此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
10 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4萬2811元(計算式：工資2萬170元+烤
11 漆1萬7958元+折舊後之零件4683元)。

12 三、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3 被告賠償4萬28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
14 6日起(見本院卷第41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15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0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楊霽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